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08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智光
訴訟代理人　劉禹彤
被　　告　陳俊豪
　　李俊隆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原定民國109年12月2日下午4時在本院之言詞辯論期日取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，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促字第2856號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，前開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即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對被告起訴。復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因從事期貨交易所生之損失，依原告與被告所締結之開戶申請書暨信用調查第4頁記載：「…本人擔保所提供之資料均為真正，並同意爾後基於本契約所為之受託買賣，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爭訟，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卷20頁），顯見雙方已對因從事期貨交易相關內容涉訟乙節，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本

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其聲請移轉管轄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為有理由，爰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並取消原訂之庭期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李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